

证券代码：834712

证券简称：掌上明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条 股东会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到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股权登记日；
- （七）会议召开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和在会议上向参会人员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有关议案须以公告等方式送交全体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代理人所代理的表决权数量；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记录，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后续股东会会议的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该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除股东会作出该次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明确决议外，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